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佈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該公佈」)。除另有重新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將錄得介乎14百萬港元至18百萬港元之溢利，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7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預期將錄得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此屬於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期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將介乎54百萬港元至63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110百萬港元。

請參閱該公佈以了解推動本集團財務表現錄得預期改善之主要因素的詳情。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及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